

电子信息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参照《江苏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关于做好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对我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称推免生）工作相关要求制定如下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及专业负责人等 7 人组成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推荐、接收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朱志宇

成 员：钱志发、田雨波、王彪、何长涛、齐亮、张贞凯

二、推荐条件

所有推免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各类分段培养项目、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品行良好，诚实守信，没有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其它违法违纪而受到处分的记录；

（三）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外语专业学生专业四级成绩良好及以上；

（四）学习成绩优良，前 3 学年必修课和专业方向选修课全部考核通过，且此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列专业年级排名前 30%。其中，专业方向选修课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按学校教育处提供的最高成绩计算。

三、推荐名额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结合学院专业布局、学科建设等需求确定各专业推

荐名额，并上报研究生院。

四、推荐程序

(一)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按国家和学校推免文件要求，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拟定学院推荐方案和实施细则。

1. 将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有学术行为不端及弄虚作假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并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推荐总分由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和综合测评分组成。其中，推免总分按百分制量化计算，学分绩点折算分占推荐总分的比例为 80%，参加推荐者的总分排名人数一般不超过推免名额的 1.8 倍。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综合测评体系，计算申请人的综合测评分。其中，综合测评分占推荐总分的比例为 20%，各单项指标占综合测评体系的比例不超过 50%。

综合测评分的计分方法中，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4.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综合测评体系中，科研成果、获奖竞赛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统计源及以上级别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省级及以上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其中，科研论文由学校科技处根据相关文件认定，学科竞赛由教务处根据《关于公布江苏科技大学学科竞赛认定结果的通知》(教务处【2017】50号)认定，其中主力成员取获奖证书上名单的前 7 名。

对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应对每位学生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将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

不得计入申请学生的综合测评分。

对于学生提交多篇科研成果的，则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对于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系学生与直系亲属或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学生本人合作的，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申请学生的综合测评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 学院组织推荐免试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应届生向学院自愿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学院负责审核材料、计算学分绩点、推免综合成绩、排名。

(三) 学院确定拟推荐名单和 5 人的替补名单，填写拟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名单学院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并附加盖教务处公章的历年学习成绩表(成绩表须含英语四、六级成绩、英语专业含专业英语成绩信息)。其中，成绩表“学分绩点(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一栏内的学分绩点须与各学院拟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中的“学分绩点”一致。

(四) 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全校拟推荐免试生名单后公示。

公示期间出现学生放弃、公示未通过等情况的，将从学院替补名单中依次递补。

五、推免生的接收

获得推荐资格的推免生需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按相应的计划要求填报接收学校志愿。

学院各专业将做好推免生网上注册、填报志愿的指导工作，积极妥善地做好接收录取校内外推免生的工作，鼓励推免生报考我校。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一系列资助奖励体系。凡被我校接收录取的推免生，可获得新生学业奖金(不低于 1.2 万)，并可获得以下优惠条件：

- (一) 优先选择研究生指导教师；
- (二) 优先安排“助研”岗位；
- (三) 优先推荐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 (四) 优先推荐资助参加出国学术交流活动。

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由招生学院依据我校推免生接收章程具体组织实施。

推免生体检工作由学校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六、学生违规行为

学生在推免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推免资格；对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七、推免回避制度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具体见我校《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推免纪律与监督

推免工作事关学生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研究生招生的生源质量，学院将切实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国家及学校的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推免生工作方案，严格执行推免纪律，推免过程必须公开、公平、公正，严防不正之风对推免工作的干扰，切实维护学生权益和学校声誉。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推免生工作结果负责，学院负责评选过程中相关申诉的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生工作进行监督监察。

纪检部门监督申诉电话：0511-84401047

研招办推免咨询、监督、申诉电话：0511-84402362 邮箱:justyzb@just.edu.cn。

学院推免咨询、监督、申诉电话：0511-84401129 邮箱:844344569@qq.com。

电子信息学院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电子信息学院综合测评加分细则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备注							
科技竞赛	挑战杯(A) 电子设计竞赛(A)	全国	1.2	1.0	0.8	0.6	同一年同一竞赛取最高项，不同年同一竞赛可以累加。主力成员加分值在原有基础上乘以系数，分别为0.8、0.6、0.4、0.2、0.1、0.1、0.1。							
		省级	0.8	0.5	0.3	0.2								
	A级竞赛	全国	--	0.8	0.6	0.3			同一年同一竞赛取最高项，不同年同一竞赛可以累加。主力成员加分值在原有基础上乘以系数，分别为0.8、0.6、0.4、0.2、0.1、0.1、0.1。					
		省级	--	0.5	0.25	0.15								
	B级竞赛	全国	--	0.6	0.45	0.25					同一年同一竞赛取最高项，不同年同一竞赛可以累加。主力成员加分值在原有基础上乘以系数，分别为0.8、0.6、0.4、0.2、0.1、0.1、0.1。			
		分区	--	0.4	0.2	0.1								
	C级竞赛	全国	--	0.5	0.4	0.35							同一年同一竞赛取最高项，不同年同一竞赛可以累加。主力成员加分值在原有基础上乘以系数，分别为0.8、0.6、0.4、0.2、0.1、0.1、0.1。	
		省级	--	0.3	0.2	0.15								
科研成果	论文	权威	重要	核心	统计源	SCI 期刊论文等同于权威期刊，EI 期刊论文等同于重要期刊，统计源论文累加不超过 3 篇。论文内容需与学业相关，必须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对于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系学生与直系亲属或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学生本人合作的，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申请学生的综合测评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2	0.6	0.3	0.1									
	专利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同一专利受理、授权不进行累加，取最高级别作为加分依据。同一类别受理专利累加不超过该类授权，不同类别受理专利累计不超过 0.3。软件著作权获得登记参照实用新型专利受理分值认定。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只认第一完成人，对于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系学生与直系亲属或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学生本人合作的，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申请学生的综合测评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受理	0.2	0.1					0.1					
		授权	0.5	0.3					0.2					
	其他	个人荣誉	优秀共产党员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员	先进个人	所有荣誉取最高项，只取一次，荣誉获奖次数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省级			0.4	0.3				0.3	0.2					
校级			0.25	0.25				0.2	0.15	0.1				
社会工作		主要学生干部		一般学生干部		身兼数职务取最高加分项(必须担任最高职务一年以上)，不进行累加。								
	校	0.3	校	0.15										
	院	0.25	院	0.15										
班	0.15	班	0.1											
集体荣誉		优良	五四	文明/	多项荣誉取最高项，不累加。									

			学风班	红旗团支部	百佳宿舍		
		省	0.2	0.2	--		
		市	0.15	0.15	--		
		校	0.1	0.1	0.05		
	证书	CET-4 达550分	CET-6	计算机三级	党校优秀学员		CET-4、CET-6 取其一加分，不同类型只加一次。
		0.2	0.2	0.2	0.2		
	海外访学经历或到国际组织实习	0.2					以结业证书为认定依据。
	德育身心素质	文体活动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各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0.3，同一活动荣誉取最高项。
		校级	0.1	0.08	0.06	0.04	
		院级	0.08	0.06	0.04	--	

备注：

- 符号“--”表示不加分；
- 竞赛等级以教务处认定的等级为依据；
- 论文等级以校科技处认定的等级为依据；
- 主要学生干部界定为各团学组织（包括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志愿者协会、义工站）主席团成员、各协会会长、党支部副书记、学工助理、班长、团支书；
- 一般学生干部界定为各团学组织副部长以上、协会部长以上学生干部、班级班委、党支部（团支部）支委、资助负责人；
- 所有荣誉的获得必须都是在大学期间。